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项管〔2024〕4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玉林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玉林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审查结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代码：2202-450000-04-01-887725）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在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境内，上水库位于成均镇宁康村西南约1.3km的沙生江上游的平江南侧支沟上，下水库位于成均镇青菜塘东侧约0.75km的平威河上游的江坡支沟上。

玉林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1200MW，装机4台单机容量300MW单级立轴单转速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电站年发电量14.38亿kW·h，年抽水用电量19.18亿kW·h，电站年发峰荷电量为14.33亿kW·h，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1194h，年抽水耗用低谷电量为19.50kW·h，年抽水利用小时数为1625h。主要建设内容有：上水库枢纽建筑物、输水系统、发电厂房系统工程、下水库枢纽建筑物等组成。主体工程主要有上水库工程、下水库工程、输水系统工程、厂房系统工程等，配套工程主要有施工供风系统、供水系

统、供电系统等，施工辅助工程主要有施工导流、场内交通、施工支洞、施工企业（砂石料加工系统 2 个，混凝土拌和系统 5 套，综合加工厂<设置钢筋加工厂、模板加工厂、钢管加工厂等，承担工程施工区主体及临时工程钢筋加工、模板制作、钢管制作等任务>，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厂及机械设备停放场等）、施工堆场（设置弃渣场 1 个，7 处中转料场，2 处表土堆放场）等，环保工程主要有生态保护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事故油池（设置于地下厂房，2 个 106.5m^3 ）、危废暂存间、水土保持工程、生态流量在线监控设施等。

工程装机容量为 1200MW，为一等大（1）型工程；上下水库挡泄水建筑物、输水发电系统、地下厂房主体洞室、地面开关站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排水廊道、自流排水洞、电缆交通洞等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其它临时建筑物为 4 级。工程施工期 69 个月，蓄水期 29 个月。

工程总占地面积 295.60hm^2 ，其中永久占地 220.29hm^2 ，临时占地 75.31hm^2 。工程总挖方量 1559.17万 m^3 ，填方量 1570.5万 m^3 ，产生永久弃渣 8.43万 m^3 。

上水库总库容 947万 m^3 ，发电调节库容 816万 m^3 ，正常蓄水位 679.00m ，死水位 644.00m ，坝址集雨面积 1.25km^2 ，年平均流量 $0.033\text{m}^3/\text{s}$ ，设计洪水洪峰流量 $43.9\text{m}^3/\text{s}$ ，校核洪水洪峰流量 $54.9\text{m}^3/\text{s}$ ；下水库总库容 973万 m^3 ，发电调节库容 804万 m^3 ，正常蓄水位 253.00m ，死水位 224.00m ，坝址集雨面积 6.98km^2 ，年平均流量 $0.183\text{m}^3/\text{s}$ ，设计洪水洪峰流量 $176\text{m}^3/\text{s}$ ，校核洪水洪峰

流量 $221\text{m}^3/\text{s}$ 。

输水系统总长度为 3601.00m ，其中引水系统长度为 1779.65m ，尾水系统长度为 1821.46m ，引水主洞洞径为 10m ，长度为 1524.45m ，引水支洞洞径为 4.1 ，长度为 175m 。尾水主洞洞径 10m ，长度为 1630.37m ，尾水支洞洞径为 5.9m ，长度为 146.09m 。

发电厂房采用地下式厂房，在输水线路中采用中部式布置方式，距上水库进出水口平面直线距离约 1460m ，距下水库进出水口约 1820m 。

工程总投资 833220.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01.05 万元，占总投资 2% 。

二、环评审批意见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 2021 年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程建设不涉及占用玉林市“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已取得福绵区自然资源局的回复意见）、各类自然保护地；不涉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已取得福绵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回复意见）、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 级保护林地、国家一级公益林；符合玉林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及项目所在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工程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定施工用地范围，严格控

制施工活动；文明施工，禁止人为破坏环境活动，伤害野生动物；对临时占地上的保护物种应尽量避免，并设立围栏防护，不可避免的应移植（评价区内调查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3 种，包括金毛狗、福建观音座莲、桫欏）；临近水域及涉水施工时，应尽量减少对河流水质的污染，保护好水域及其附近栖息活动的动物生境；对临时占地进行防护，工程完工后立即对该区域进行生境恢复，并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坝下河段由水域到陆域合理配置植物。植物种类选择乡土物种，恢复两栖类重要野生动物生境，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保护生物多样性；土石方开挖时需做好边坡防护工作，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科学设置弃渣场，弃渣场做到先挡后弃；弃渣应运至规定的弃渣场，严禁向河流倾倒；施工进场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对施工迹地实施生态修复。

运行初期，每年在上、下水库库区放流鱼苗 8 万尾，之后根据鱼类资源监测适时调整放流对象和放流规模，并根据水域鱼类资源恢复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放流。

运行期，工程上水库坝址不设置生态流量下放设施，但要确保下游生态基流和农业灌溉用水量；下水库按照生态流量泄放优先的原则设置生态流量泄放措施，确保满足下游生态需水要求。初期蓄水时，当水位尚未达到生态流量管进水口高程时，采用水泵抽水方式往下游泄放生态流量，当蓄水水位达到生态流量管进水口高程后，通过生态流量管泄放。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上、下库施工区各设置 2 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在隧洞开挖区、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系统、综合加工厂等易产生扬尘地方设置喷雾除尘机；工程应尽量选择在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段进行爆破作业，爆破时在周围设置 200m 警戒线，同时采取合理设置炮孔网度，微差爆破、水封炮眼、爆堆远程洒水等措施，减少爆破烟气和粉尘产生量，减小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工程共设 2 个毛料堆放场，5 个中转料场、2 个表土堆放场，经采取覆土压实、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边界设置围挡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点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采取设备降噪措施；加强各种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局部消声罩；严控爆破时间，避开夜间爆破；经过居民区路段时车辆减速行驶、禁鸣高音喇叭、设置围挡等。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采用高效（旋流）污水净化法对砂石料系统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系统本身；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以及隧洞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后回用于系统本身；含油废水、洗车废水采用隔油沉淀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汽车冲洗；各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标准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蓄水前对水库淹没区进行清理，按照《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NB/T10876-2021）和《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NB/T10803-2021）执行，合理、

有效、科学地清理库区废弃物，保证初期蓄水和运行期的库区水质质量。

2. 蓄水期和营运期：下水库通过生态流量管下放生态流量，同时在生态流量管放水阀后设置 1 套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控设施与大坝同时建设，初期蓄水前完成），由电站运行调度人员负责监控初期蓄水和运行期的流量下泄情况，当天然来水量小于规定的下泄最小生态流量时，下水库下泄生态流量按天然实际来量进行下放。营运期营地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标准后用于营地内绿地浇灌；地下厂房的生活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废水等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与隧洞渗漏水一起经自流排水洞排放至沙生江支流。

3. 对江口水库水源保护区保护措施：工程下水库位于玉林市江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游约 120 米，工程的建设会对江口水库的水质和水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水资源调配时优先保证饮用水取水量，灌溉用水如有缺口可通过水资源置换补偿方案（已取得福绵区水利局的同意，拟从定川河施工取水点引水至江口水库坝下灌溉渠的主干渠，补充项目蓄水占用的江口水库灌溉水量）进行补偿；工程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批复的方案采取高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如在下水库大坝排水棱体下游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格宾石笼挡墙，对扰动范围内造成的泥沙进行拦截）减少水土流失量，降低工程实施对江口水库的饮用水源、灌溉功能的影响，确保江口水厂的供水安全。施工期间，在平威

河进入江口水库前设置 1 个监测断面，为江口水库水源保护区水质进行预警监测；在江口水库库尾设置水质监测断面，监控平威河和甘冲引水渠进入江口水库的水质。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DO、COD_{Cr}、BOD₅、NH₃-N、TP、SS、石油类、铁、锰，监测频率为每周采样一次。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期，工程永久弃渣清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堆放；运行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污的废手套和抹布等进行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设置透平油库及油处理室的事故油池，防止油泄漏直接排入水体。工程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加强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

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四、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就施工期和运行期各项指标进行监测，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做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玉林市福绵生态环境局，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印发

